

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胡季强先生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股份质押具体情况

2016年4月19日，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接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季强先生（通过其本人以及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、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、东阳康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直接和间接控制持有本公司38.42%的股份）通知函，胡季强先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）签订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》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9,00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.14%）质押给中信证券，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4月18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4月18日。

二、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

1、质押目的：办理银行贷款。

2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：胡季强先生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权分红及其他收入等。

3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：

本次股权质押通过跌价补偿措施控制风险。设立警戒线和平仓线，若因股价下跌，达到履约保障预警线或最低线时，胡季强先生将及时增加股权质押或者现金补仓，因此上述股权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。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胡季强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6,452,723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1,673,820,000股的9.35%，其中被质押股份19,000,000股，占胡季强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2.14%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.14%。除此之外，胡季强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担保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4月20日

